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陳景翔

電話：(03)3992888分機7546

傳真：(03)3938547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1105998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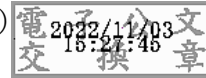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11059986-0-0. pdf、C11111059986-0-1. pdf、C11111059986-0-2.
pdf、C11111059986-0-3. pdf、C11111059986-0-4. pdf、C11111059986-0-5.
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
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
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竹圍分關、快遞機放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陳景翔

電話：(03)3992888分機7546

傳真：(03)3938547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1105998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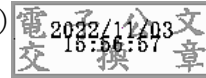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11059986-0-0. pdf、C11111059986-0-1. pdf、C11111059986-0-2.
pdf、C11111059986-0-3. pdf、C11111059986-0-4. pdf、C11111059986-0-5.
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
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
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竹圍分關、快遞機放組(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度第 3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 5 樓 T5026 室

主持人：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景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

- 一、進口防疫物資應注意規定。
- 二、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三、本關竹圍分關儀檢課四班制輪班說明。

參、業者座談

- 一、快遞業者如補具委任文件或說明書等資料，承辦關員因四班制輪班造成未能即時查驗審核，為免延宕通關，業者得否申請改派？

本關回應：

未涉及緝案情況下，如有特殊需求，得請值班主管協助處理。

- 二、關於「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資訊揭露平臺」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異常資訊揭露平臺」（下稱二平臺）10 月 24 日正式實施後，相關業者意見彙整如下：

（一）本土業者：

- 1、混盤櫃貨物、異常貨物及貨量大時常有找不到貨物問題。
- 2、快遞業者眾多，貨棧業者無法即時處理。

(二) 公會代表：

- 1、不同通關線快遞業者因併盤櫃貨物及二平臺預約順序，造成通關效能降低，衍生時效性問題，建請解除分流限制。
- 2、建請倉棧業者積極處理加蓋活動遮雨棚，以免貨物濕損。

本關回應：

二平臺實施初期通關尚稱順暢，本關將彙總各方意見研議後辦理，俾尋求最佳通關模式。

肆、提案討論：如附件。

伍、散會（11時40分）

111 年第 3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序 號 第 1 案

案 由 建議開放部分時段供快遞業者申請進入理貨區辦理理貨業務，以避免貨物堆積延宕通關。
(提案人：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說 明 1、目前因為實施該項政策導致大量的貨物濕損嚴重，貨物濕損問題也求償無門。
2、目前為旺季，該項政策實施定會讓大量貨物堆積在倉內，倘若無法迅速將貨物清出，不僅會讓報關業者因貨物時效性而被客戶求償索賠，也嚴重影響收件人的時效。故此，為前述狀況產生本公司提議：不要全面禁止報關業者進入理貨區，可先區分每周一、三、五、日可持理貨證進入，每周二、四、六僅可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資訊揭露平臺」申請進入，如果報關業者於進入時從事非理貨行為，由海關依情節輕重，處分違規業者 10 天至 2 個月不得持理貨證進入理貨區，一律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資訊揭露平臺」申請進入，並處罰該業者非理貨行為新臺幣三萬元（一律罰最大額）。

答 覆 本案待快遞機放組研議後辦理。

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T5026室

主持人： 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

竹園分關	盧偉正		
	何正平		
	許正輝		
			陳景翔
	劉勝旺	林啟瑞	江定
	何慧如	石育經	張孟芸
快遞機放組	王月仁		
	郭盈本		
	陳以琳		

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T5026室

主持人： 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北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	陳坤龍	理事長	
台北市航空貨運 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黃志明	：	
	蔡永照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撥尋	吳玲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文	副經理	
長榮空運倉儲 股份有限公司	曾元信		
洋基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T5026室

主持人： 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		
九如運通有限公司(697)		
九維運通有限公司(0S3)		
九龍環球運通有限公司(526)		
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0K5)		
大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0R1)		
中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079)	王 永	
五洋通運有限公司(293)	王 智遠	
五洲國際通運有限公司(0M2)	陳偉正	
天羽國際有限公司(0N5)		
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N6)		
天歲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V4)		
世傑國際有限公司(485)		

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T5026室

主持人： 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J1)		
禾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C01)		
旭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0U1)		
有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0U8)		
汎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Q2)	陳浚池	
宏滔有限公司(709)	田正輝	
利方國際有限公司(747)	葉永照	
委達企業有限公司(502)		
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G5)	葉永照	
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A4)	葉永照	
東風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M4)	葉永照	
東睿貨物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7)		

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T5026室

主持人： 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		
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710)		
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T2)	孔尚琪	
華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746)		
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0Q7)		
祥雲報關有限公司(0K6)		
惠高運通有限公司(072)		
統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546)	陳桓臣	
翔賀通運有限公司(0N3)	蘇健波	
順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0V8)		
瑞陞運通有限公司(629)	區振宇	
群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0C6)	冼雪輝	
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309)	顏佩君	

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T5026室

主持人： 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		
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0S1)		
璟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0T8)		
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0M7)	廖鈞	
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775)	蘇建波	
聯締國際有限公司(506)		
龍宸環球運通有限公司(0P8)		
捷丰	王惠柱	韓詒妍
香葉	劉明符	
雅仕	林永政	
益誠	吳英財	
Tedex	黃長和	
立吉	郭柏慶	

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T5026室

主持人： 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		
韻達國際	朱懋象	
立峰 OKI	童冠偉	
玖航	邱智弘	
華菱	王明朝	
倉勝	陳青鋒	徐志均
韻達	翁陳智瑞	
翔鴻	楊卓欽	
柏域斯	郭董	
長檢	賴儒	
惠高	張學巨	
華立	許高廷	
和忠	吳嘉珈	

111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T5026室

主持人： 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		
華羽	吳志和	
順鑫	蘇博宸	
天翔	何清廷	

進口防疫物資應注意規定

~111年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報告單位：竹圍分關業務一課
報告人：何慧如

常見防疫物資介紹



血氧機



快篩試劑



清冠一號



口罩

簽審規定

衛福部許可證、食藥署邊境查驗、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法律依據

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國貿局公告

稅則歸列

稅則稅率查詢：30章醫藥品、63章紡織材料製口罩、90章其他儀器零件

常見防疫物資介紹



快篩試劑

- ✦ **稅則歸列**：3002.15.00.10-3
- ✦ **簽審規定**：衛福部許可證(504)、食藥署邊境查驗(F03)、大陸物品不准輸入(MW0)
- ✦ **國貿局公告** (COVID -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專屬稅則) 111.7.10



血氧機

- ✦ **稅則歸列**：9018.19.90.002
- ✦ **簽審規定**：衛福部許可證(504)、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MP1)
- ✦ **食藥署規定**：1.醫療器材2.運動型 2種(110.6.28 FDA器字第1101607131號)

常見防疫物資介紹



清冠一號

- ✦ **稅則歸列**：3004.90.69.009
- ✦ **簽審規定**：進口中藥品應檢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福部藥品許可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同意文件。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大陸物品不准輸入(MWO)、如需出口藥品，應檢附衛福利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



口罩

- ✦ **稅則歸列**：6307.90.50.31-1
- ✦ **簽審規定**：839-檢附衛福部許可證(504)、食藥署邊境查驗(F03)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個人進口250片以上，應向國貿局申請許可。
- ✦ 進口醫用、非醫用或醫用及非醫用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免申請許可。

口罩進口分類

稅則稅率查詢

CCC Code	貨名	Goods
<u>48189000103</u>	紙製口罩	Masks, of paper
<u>63079050311</u>	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	Medical masks, of textile materials
<u>63079050393</u>	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Other masks, of textile materials
<u>90200030002</u>	防塵口罩，具有機械零件或可更換過濾器者	Filter respirators, fitted with mechanical parts or replaceable filters

口罩進口規定

●進口醫用及非醫用口罩均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為便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口罩，自110年7月27日起，進口250片以下口罩（醫用、非醫用或兩者合計），得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填列免許可專用代碼FT999999999998，無須向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



●進口醫用口罩，另須取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同意文件並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自然人進口醫用口罩供自用則無須辦理輸入查驗。另依衛福部110年5月1日施行「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進口專供自用250片以下之醫用口罩，無須向該部申請同意文件，僅須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加填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8即可，惟以該專用證號代碼方式進口的次數，以每半年1次為限。



口罩進口規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2400號
附件：如文(1100152400-1.pdf)



主旨：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修正CCC6307.90.50.31-1「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839」及「470」內容。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為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口罩，進口人進口醫用、非醫用口罩或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免申請許可，惟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填列免許可專用代碼FT999999999998。
-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604130號



主旨：自然人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之醫療器材供自用者，需填列專用證號代碼「IF000000000001」辦理通關事宜，免予邊境抽查檢驗，並自110年5月1日起生效。

依據：「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有關自然人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輸入規定「F03」)之醫療器材供自用者，需填列專用證號代碼「IF000000000001」辦理通關事宜，免予邊境抽查檢驗。

口罩進口規定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6037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符合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專用證號代碼及申報數量單位之便捷通關管理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符合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得於進口時，填報下列專用證號代碼，其申報數量單位為PCE：
 - (一)OK繃，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1。
 - (二)液體OK繃，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2。
 - (三)棉棒，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3。
 - (四)衛生套，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4。
 - (五)衛生棉條，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5。
 - (六)日拋隱形眼鏡，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6。
 - (七)矯正鏡片，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7。

(八)醫用口罩，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8。

- 二、符合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進口時，填報專用代碼：DHM00000000504。

部長陳時中


快篩試劑

-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
- 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檢 號	/	/	發 文 號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7020809號
附件：如文(共1頁)(1117020809-1.pdf)



主旨：公告自111年7月10日起刪除CCC3002.15.00.00-5「免疫產品，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1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3002.15.00.10-3「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等2項貨品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3日FDA器字第1111606573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局長 江文若

血氧機介紹

民眾進口個人自用血氧機

- 貨品分類號列 9018.19.90.00-2
- 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列管之醫療器材，進口時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同意文件。
- 血氧機若為大陸製產品，整份報單完稅價格（CIF）超過新臺幣 32,000 元，或單項產品件數超過 24 件者，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

市面上常見血氧機



血氧機屬性判定原則

醫療器材★

✦若廠商宣稱以一定波長光穿透血液並以量測其反射或散射的光來測量血中氧氣飽和度之器材，並用於醫療目的之產品，符合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附表所

「E. 2700血氧飽和測定儀」品項鑑別範圍，應以醫療器材管理。

運動型★

✦如廠商宣稱僅供於運動、航空、休閒等用途時，偵測血中氧氣飽和度，且未用於臨床診斷，因其功能用途未涉及醫用目的，爰不以醫療器材列管，不得刊載或宣稱醫療效能，海關可依權責逕予放行，無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申請。

血氧機

個人自用 血氧機

- ✦目前常見的脈衝式血氧濃度器，是利用血紅素對特定光譜的吸收會隨著含氧量的不同而改變的特性，去計算血氧濃度數值。
- ✦通常感應器上會有裝有二個發光二極體及一個光感測器，紅光來量測血紅素與氧合血紅素對光的吸收度的差異，進而取得血氧濃度。

處罰 依據

- ✦若未依規定向食藥署申辦同意文件，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者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運者，貨物沒入銷毀，並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申請 方式

- ✦. 進口前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同意文件
- ✦民眾若有進口血氧機供個人自用之需求，請依「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相關規定，於進口前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醫療器材使用說明書、載有不販售、轉讓或轉供他用意旨之切結書及國內、外就診醫療機構出具載有醫療器材名稱之診斷證明或處方等向食藥署提出專案核准輸入申請。

不以醫療器材列管血氧機案例



- Zacurate 製造之 Fingertip Pulse Oximeter (型號 : 500DL pro series 、 500BL pro series 、 500DL series 、 500BL series)



-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 製造之 Dretec OX-200 Pulse Oximeter

- ChoiceM Med America Corp. 製造之 ChoiceM Med OxyWatch C2F



- Innovo 製造之 Fingertip Oximeter Deluxe (型號 : iP900AP)

- Contec Medical Systems 製造之 CONTEC OLED Pulse Oximeter (型號 : CM S50NA)



- Konquest Group Inc 製造之 KONQUEST Pulse Oximeter (型號 : KPO-1720)



清冠一號

輸入規定

- 進口人用中藥品，應依505規定辦理。
- 進口動物用中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不准進口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輸出規定

-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 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2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主要成分

- 黃芩、魚腥草、栝蒌實、北板藍根
- 厚朴、薄荷、荊芥、桑葉、防風、炙甘草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 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宣導說明



簡報大綱



01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財政部 110.11.11 台財關字第 1101029444 號
令

附表執行方式

02

1. St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附表執行方式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正本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29444 號



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部長蘇建榮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第二點

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之範圍

第四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因屢次違規，屬情節重大，海關得裁處停業或廢照之罰鍰合計基準及採計方式

(附表二：報關違規裁處停業基準)



第一點

本原則訂定目的



第三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及情節重大之物品範圍，海關得裁處停業或廢照之標準及採計方式
(附表一：報運非洲豬瘟產品裁罰基準)



第五點

海關裁處時應審酌之各項要素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 為使海關對報關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 (一) 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附表一）
 - (二) 報運進口、出口下列物品之一，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1. 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2.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前項最近一年內之違規紀錄，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警告、罰鍰或停止報關業務，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並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一次違規。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附表二）
前項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罰鍰，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
- 海關裁處時，應審酌報關業者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歷來違章情形；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一所列基準裁處；前點第一項前段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二所列基準裁處。

2nd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附表執行方式

附表一之執行方式

附表一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裁罰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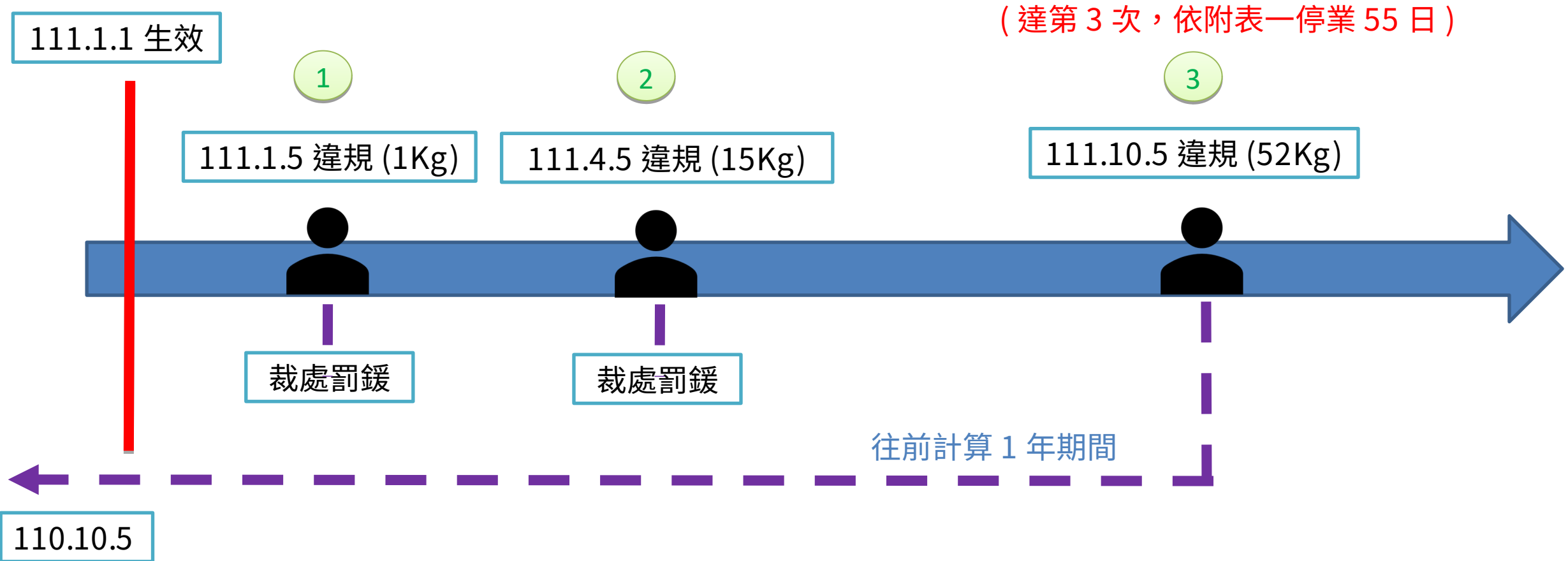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未逾 5 公斤	逾 5 公斤、未逾 10 公斤	逾 10 公斤、未逾 15 公斤	逾 15 公斤、未逾 20 公斤	逾 20 公斤、未逾 25 公斤	逾 25 公斤、未逾 30 公斤	逾 30 公斤、未逾 35 公斤
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違規							
第 3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5 日。
第 4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70 日。
第 5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7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5 日。
第 6 次違規	最近 1 年內達 6 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附表一之執行方式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逾 35 公斤、未逾 40 公斤	逾 40 公斤、未逾 45 公斤	逾 45 公斤、未逾 50 公斤	逾 50 公斤、未逾 55 公斤	逾 55 公斤、未逾 60 公斤	逾 60 公斤
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違規						
第 3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4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 4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8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第 5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3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6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80 日。	
第 6 次違規	最近 1 年內達 6 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備註*：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項下有數分提單(數分號)，且數分提單中有各別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之情形時，應合併計算各分提單(各分號)豬類產品之重量，作為該次進口之總重量，依本附表之基準裁罰。

附表一之執行方式



採計方式：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為 1 次違規，但各分提單須合併計算重量。

每次違規均以該次報運豬肉產品重量作為基準，不累計過去重量，無重複評價問題。

附表二之執行方式

附表二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裁處停止報關業務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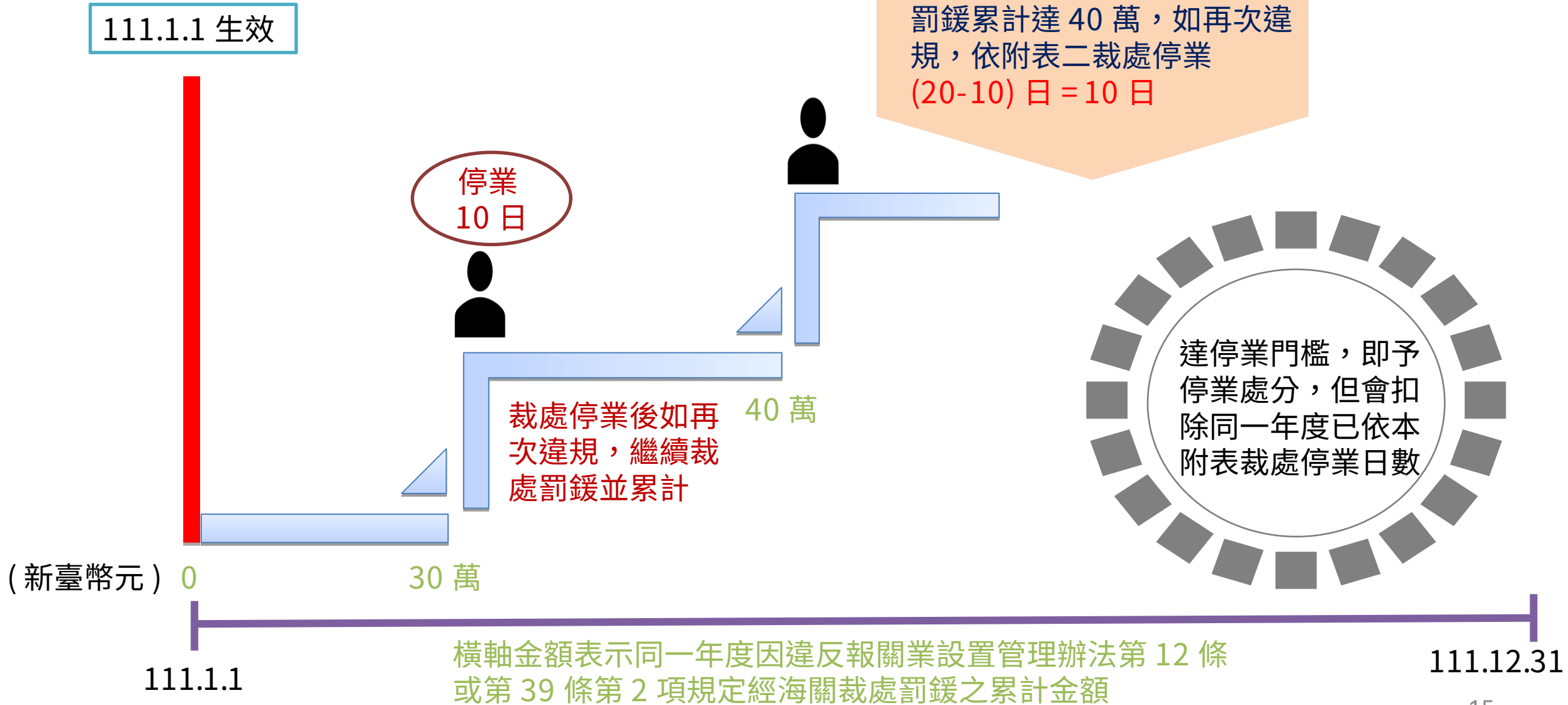
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停止報關業務日數
達 30 萬元	10 日
達 40 萬元	20 日
達 50 萬元	40 日
達 60 萬元	60 日
達 70 萬元	90 日
達 80 萬元	130 日
達 90 萬元	180 日

備註：本附表執行方式，為海關合計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後，報關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裁處停業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金額繼續累

附表二之執行方式

計達次列左欄金額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再依其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惟實際應裁處停業日數，為依右欄對應應裁處停業日數，扣除同一年度前已依本附表裁處停業日數。例如：海關合計某報關業者 110 年度在臺北關受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 30 萬元繼續累計達 4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0 日(2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累計罰鍰 40 萬元繼續累計達 5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20 日(40 日-1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倘此期間該業者因密集多次辦理報關違規，致海關連續裁處罰鍰直接累計達 9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40 日(180 日-10 日-10 日-20 日)。

附表二之執行方式





THANKS





➤竹圍分關儀檢課

➤竹圍分關儀檢課四班制輪班說明



竹圍分關儀檢課
報告人：謝瑞元

大綱

- 一、前言
- 二、四班制輪班方式
- 三、儀檢課各股人員配置
- 四、四班制勤務時間
- 五、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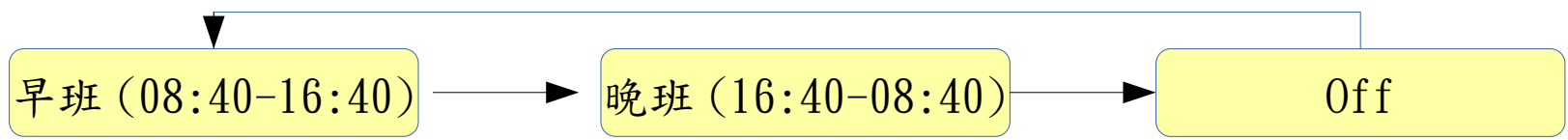
前言

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各機關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及同條第 5 項規定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為符合以上規定本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 4 班制輪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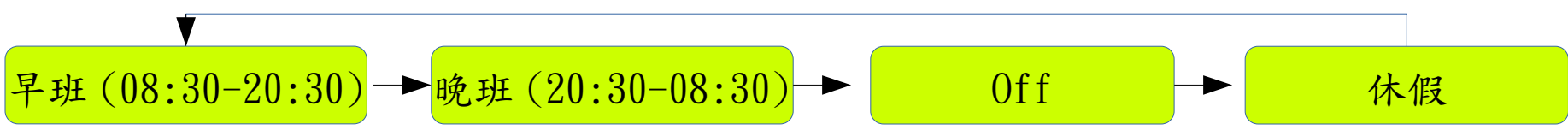


四班制輪班方式

原 3 班制輪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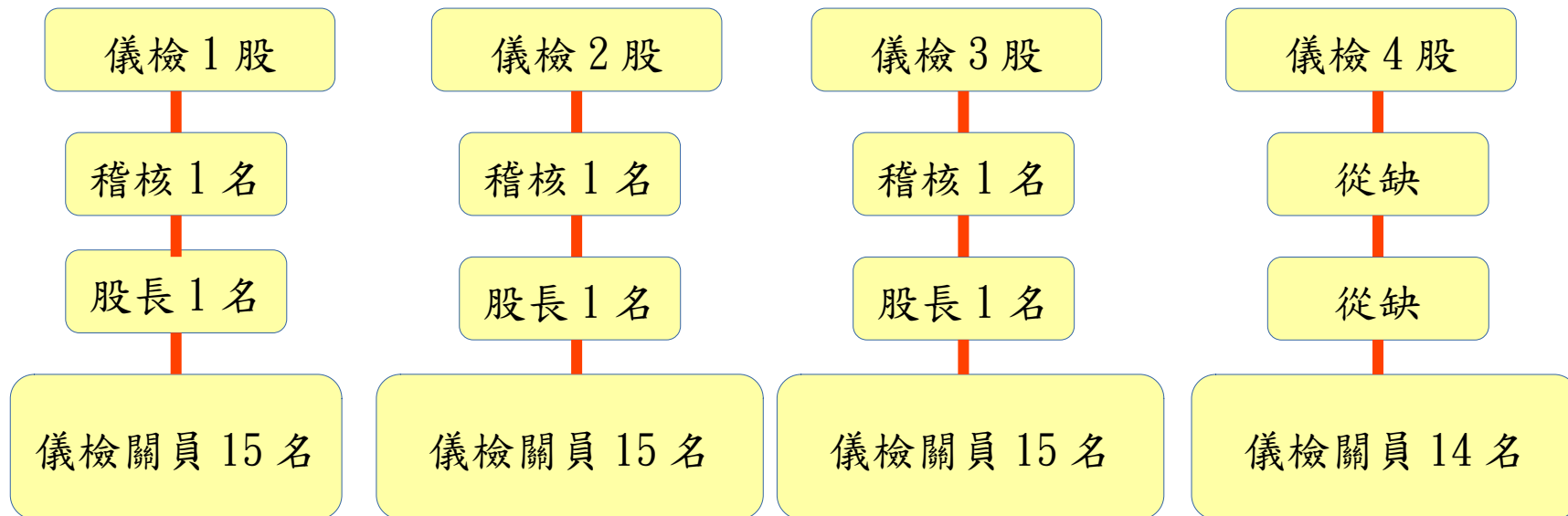


4 班制輪班方式



儀檢課各股人員配置

儀檢課課長 - 鄭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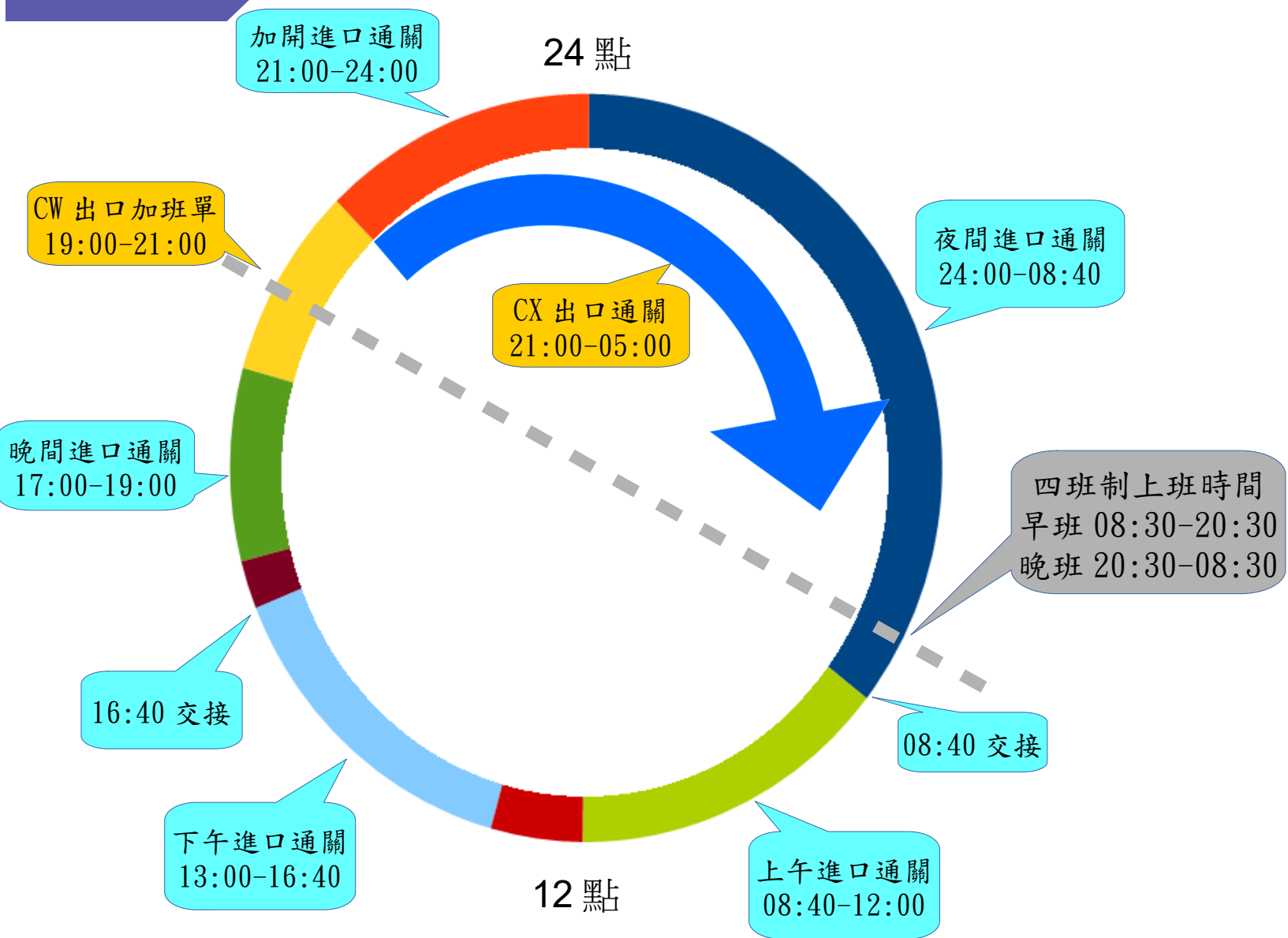
非輪班事務關員 4 名

儀檢 1 股 - 稽核蕭玉康，股長孔慶國，督導張修瑤。
 儀檢 2 股 - 稽核葉希豪，股長謝瑞元，督導鄭名富。
 儀檢 3 股 - 稽核蔡州永，股長吳錫政，督導蔣宇揚。
 儀檢 4 股 - 稽核暫缺，代理股長張聖鑫，許庭彰支援督導。



四

四班制勤務時間



相關說明

1. 四班制夜間交接班時間 20:30 部分。

- 該時段 (19:00-21:00) 正值本課執行 CW 出口加班單勤務，以 20:00 現場收單時間為劃分，20:00 前收單者當班股完成出口通關放行作業，股長視現場報單量機動加派人力以求 20:30 前完成已收單出口貨物，20:00 後至 21:00 收單者以接班股完成通關作業。

2. 四班制日間交接班時間 08:30 部分。

- 以現行法規規定，輪班關員除專案加強查緝及緝獲重大緝私案件 (毒品或危安物品) 得申請加班，否則最高上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為避免開驗 X 光攔檢貨物逾規定時間，建議晨間開驗時間提早至 07:30-07:50。

3. 四班制本課人員調動部分。

- 於儀檢課內調動關員，各未結 (待通關) 案件、緝私案件不因股別變動而改變承辦關員，如調離本課者依交接清冊所登載承接關員辦理。

THE END

